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認識與處理

教育部頒訂之法案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4.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5. 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的樣態

根據 AAUW(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的資料：

- 一、講黃色笑話，或做出帶有性意涵的評論、手勢或表情；
- 二、展示黃色圖片、照片，或寫黃色紙條、文字；
- 三、在廁所、浴室或衣櫃間塗鴉，寫一些關於你的黃色文字；
- 四、散播關於你有關性的謠言；
- 五、說你是同性戀者；
- 六、在你更衣或入廁時偷窺；
- 七、突然暴露生殖器或屁股；
- 八、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碰、抓或捏你；
- 九、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拉扯你的衣服；
- 十、故意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摩搓你的身體；
- 十一、脫你的衣服、褲子；
- 十二、擋你的路或將你逼到牆角；
- 十三、逼你親她/他；
- 十四、強迫你做除了親吻以外的性行為。

性騷擾的類型：以台灣校園為例

1. 指定坐位、穿著
2. 敵意注視
3. 評論身材、長相
4. 稱呼
5. 探詢隱私、性傾向
6. 開黃腔：課堂或辦公室
7. 偷窺
8. 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大姊大
9. 歧視同性戀者
10. 阿魯巴等碰觸生殖器官之戲謔遊戲
11. 過度追求、不當追求
12. 跟監(stalking)
13. 電子郵件騷擾
14. 分手報復
15. 要求發生性行為

不當碰觸：上下其手、強抱、強吻

1. 利用上課：體適能課、體育課
2. 利用面談討論：撫摸手、小腿、肩、臀部；碰觸胸部、親腳趾
3. 利用其他理由：指導電腦技術；整理衣物儀容；餵藥；請求幫忙
4. 利用出外開會、出國機會：要求進房；暗示邀約同宿、提供按摩

5. 利用交通工具搭載
6. 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

校園作為職場

1. 求職面談：探問個人隱私
2. 生涯：升遷、升等、學業指導
3. 編派工作：以年輕貌美者擔任；指使差遣、不受專業對待
4. 福利：宿舍、辦公室分配
5. 交換：提出性要求；允諾好處或要脅報復

實際案例簡述

案例一 女大學生在圖書館遭男職員、男學生或校外人士騷擾。

案例二 女大學生被校內教授藉由討論課業，找到研究室商談，身手觸摸其小腿和腳指部位。

案例三 男大學生以協助女學生裝修電腦為由，進入其住處，卻欲強行發生性行為。

案例四 男大學生習慣以手指彈弄同性同學性器官，經教授勒令道歉後，還是不改其行為。於操作儀器時，又以手掌撫摸女同學大腿內部等性騷擾舉動。

案例五 ○○大學女學生因身體不適至研究室欲向教授請假，教授自行開藥給女學生，並趁協助服藥之機，強吻並上下其手。

案例六 某學院推廣進修部男學生因愛慕追求校內女老師，經常打電話給女老師，試圖詢問女老師之個人隱私，並曾經在停車場等女老師下課，種種言行造成老師之困擾與恐懼。

案例七 大學男教授於出國參加研討會時，在飯店內借機觸摸女研究生胸部及臀部，學生向校方投訴。

案例八 大學研究所女學生兼研究助理，於送報告給男教授時，被以協助整理服裝為由，觸摸胸部。

案例九 大學生在住處聚會，一女生感覺累了，先至隔壁男同學房間休息，熟睡中被男同學偷吻及觸摸。

案例十 大學男教授物色女學生擔任其助理，開始展開追求，並跟蹤學生行蹤。

案例十一 研究所男教授藉口協助離婚的女研究生，約至研究室安慰開導，卻對其擁抱並上下其手。

案例十二 大學學弟追求學姐，學姐無意交往，學弟多次以電話，電子郵件騷擾。

案例十三 大學男教授多次邀約同一系所女性研究人員出遊洗溫泉，遭拒後開始多方挑剔其工作表現。

如何判定是否為性騷擾

1. 雙方權利不對等，而一方濫用權力

說明：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職位、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1. 具性或性別歧視意涵
2. 不受歡迎
3. 產生負面的工作或學習結果
4. 其行為造成的影響是最重要的，而非行為人的動機
5. 不一定需要口頭拒絕
6. 不一定需要重複發生

【資料來源】蘇芊玲老師。9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手冊資料：認識校園性騷擾-定義、樣態、觀念及其他。

【其他案例討論】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

導師可以進行的協助處理

Q：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是否有輔導、防治、處理的機制？

A：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同一學校（或不同學校之間）所發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均屬之）。
2. 本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內容包括：校園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統籌，建構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輔導、防治、處理的機制。目前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申請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96)、事件調查單位：性平會(秘書室, 分機 2102)、輔導單位：諮輔中心，分機 6003。

Q：學生不幸遭受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身心受創，導師如何提供協助？

A：

1.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建議導師除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之外，亦需通報此案件，進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提供多元化及專業的協助。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案件後，若需要進入調查階段，則將責由具備專業調查知能之專家、學者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並於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Q：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調查資訊

A：

性平申訴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性平申訴專線/信箱：04-24392586/d0102@ctust.edu.tw

性平事件調查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http://ppt.cc/vQtm>)

輔導單位：學務處諮輔中心

輔導專線/信箱：04-24395752/d0103@ctust.edu.tw